

理、管好用好财政资金,推动改进工作作风各项规定的全面落实。一是坚决贯彻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再安排新建、扩建、迁建、购置、装修改造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办公楼项目经费,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设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的在建项目,其超出概算部分不予安排财政资金。建立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与财政预算管理协调配合的机制,对未按规定审批的机构编制,不予安排预算和核拨经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用、车辆购置和运行费用均较上年明显下降。二是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2013年,省财政及时公开了总预算和总决算,首次向社会公开了省级“三公”经费汇总数。开展省级部门决算检查,推进部门决算公开,除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部门外,省级一级预算单位2012年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全部公开。三是提升财政管理的综合效能。2013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深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公务卡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加大对财政支出和公务消费的监管力度。下调部分通用行政事业资产配置预算标准和新增办公用房装修标准。推行批量集中采购改革,出台省级公物仓管理办法盘活存量资产。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成效。开展财政收入质量检查。加强非税收支管控。提升依法理财水平。加强会计基础管理和基层财政管理。四是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2013年,省财政厅按照中央和省统一部署,围绕“四查四治四促进”,结合财政部门实际,查问题、抓整改、建机制,推动财政政策更加符合实际,财政干部更加贴近基层,财政机关作风更加务实清廉,党的群众路线在财政工作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江苏省财政厅供稿,成曙东执笔)

浙江省

2013年,浙江省实现生产总值37568.49亿元,比上年增长8.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784.62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18446.65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17337.22亿元,分别增长0.4%、8.4%和8.7%。人均生产总值68462元,比上年增长7.8%。全年固定资产投资20194.07亿元,比上年增长18.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138.04亿元,比上年增长11.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7%。全年进出口总额3358.4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5%。其中,进口870.42亿美元,下降1.0%;出口2488.04亿美元,增长10.8%。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2.3,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为101.0。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7851元,比上年增长9.6%;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6106元,比上年增长10.7%。

2013年,浙江省财政总收入6908.41亿元,比上年增长7.8%。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796.92亿元,比上年增长10.3%,其中税收收入3545.66亿元,增长9.8%。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4730.47亿元,比上年增长13.7%。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75.61亿元,增长8.0%;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481.80亿元,增长11.9%。财政总收入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8.4%。2013年全省及省级财政收支平衡。

一、夯实财力基础,增收节支稳增长

(一)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分析“营改增”试点进展及对地方财力影响,落实“营改增”试点期间预算管理办法及过渡性扶持政策;加强收入分析、预测和监控,实时跟踪收入走势,密切关注收入进度、结构,剖析变动原因。重点关注宏观经济走势和重点行业税源变化,科学研判全年收入规模,着力优化财政收入结构,促进收入平稳增长。全年全省公共财政收入完成预算的102.1%,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为55.0%,比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占比为93.4%,财政收入结构继续保持较优。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逐步建立统筹政府所有可用财力的体制机制,增强财政调控能力。激活各类闲置和沉淀资金,消化和压缩结余结转资金规模。加强国库现金管理,提升资金调度能力,增强财政资金的流动性。创新财政资金保值增值方式,调整优化存款结构和规模,提高理财收益水平。在确保全省财政收入稳步增长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扩大政府可用财力。

(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完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确保依法及时足额征收。推进“收入法治化、监管一体化、资金预算化、运行数字化”建设,规范非税收入管理体系。加强非税收入征管组织机构建设,整合监管职能和业务流程,提高征管效能。强化票据管理,发挥“以票管收、以票控费”的作用。加强非税收入分析和预测,确保收入均衡入库。探索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改革,提高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化水平。2013年全省收缴政府非税收入4891.73亿元。

(三)厉行节约保障重点支出。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合理安排财政支出,确保促进发展、改善民生等各项重点支出需要。全省新增财力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比重为70.3%,继续保持在三分之二以上。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压缩“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全省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下降15.0%,其中公务接待费下降24.7%。

二、发挥财政职能,调整结构促转型

(一)保障重大战略项目实施。扩大有效投资,筹措落实省级财政性资金130.25亿元,争取中央基建投资资金42.79亿元并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18.00亿元(不含宁波),推进实施“411”有效投资行动计划(“4”指“四大万亿”工程,即万亿产业转型升级工程、万亿基础设施完善工程、万亿统筹城乡建设工程、万亿公共服务提升工程,“1”指建设1000个以上省重大项目,第二个“1”指带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0万亿元)以及“四换三名”(“四换”即腾笼换鸟,大力发展高附加值、低能耗、低污染产业;机器换人,实现减员增效;空间换地,实现节约集约用地;电商换市,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三名”指着力培养名企、名品、名家,打造行业龙头)、产业集聚区、浙商创业创新等重大战略,发挥投资对经济发展的持续拉动作用。完善新一轮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

资金补助政策,资金规模由每年10亿元增加到12亿元,用于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舟山群岛新区等“国家战略举措”实施。落实中央和省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养护资金,实施“大港口、大陆网、大航空、大水运、大物流”五大建设。支持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海陆联动集疏运网络、金融和信息支撑服务系统“三位一体”港航物流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新型城市化发展纲要,加大扶持力度和范围,推进都市区和城市群规划建设,推动县城、中心镇建设发展和小城市培育,小城市培育试点专项资金规模由10亿元增加到15亿元。统筹安排浙江省对口支援新疆、西藏、青海建设资金16.29亿元,支持对口援建地区经济发展。

(二)支持经济稳健发展。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发挥财政对经济的支撑、保障和引导作用。落实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各项政策,做好家电、摩托车下乡财政补贴资金清算工作,自实施补贴政策以来,全省兑付补贴资金32.91亿元。支持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节能产品财政补贴推广,优化消费环境,改善消费预期。整合外贸扶持政策,落实商务促进专项资金外贸部分4.60亿元,支持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结构优化。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落实省中小企业扶持资金7181万元,重点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节能减排、融资服务、教育培训以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增强中小企业发展活力。发挥省中小企业再担保公司和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缓解企业融资难。落实结构性减税和清费减负政策,推进“营改增”改革试点,取消和免征5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21项收费标准,临时性下浮部分中小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比例,累计为企业减负近150亿元。推动区域统筹协调发展,安排山区经济、特别扶持、专项扶贫等资金42.29亿元,重点支持欠发达地区发展及扶贫开发、特色产业发展和公共服务均等化项目建设,缩小区域发展差距。

(三)助力经济转型升级。安排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6.00亿元,专项用于支持现代装备制造业发展、智慧城市、工业设计基地建设及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等,鼓励引导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安排财政资金6.20亿元,支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发展、信息服务业发展及淘汰落后产能等,助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强财税政策引导,鼓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鼓励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鼓励规范化的公司改成股份有限公司、支持股份公司争取上市挂牌。落实服务业相关专项资金2.10亿元,重点支持公益性较强或带动作用明显的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

(四)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财政科技投入,优化科技支出结构,加快创新型省份和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建设,支持青山湖科技城和未来科技城发展。设立浙江省创新强省产业基金,支持省内具有产业和技术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高效农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创新成果产业化。发挥省创投引导基金的杠杆作用,增强投资导向性,带动各类资本支持创投产业发展,截至2013年末,浙江省创投引导基金阶段参股的11家基金

累计投资项目84个,投资金额12.87亿元,联合社会其他机构共同投资56.49亿元。支持“人才强省”建设,加大对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特级专家、欠发达地区人才开发的奖补力度。

(五)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财税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体制机制,推进环境综合整治,深化“三改一拆”(指在城区中开展的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和拆除违法建筑)、城市治堵、“双清”(指清理河道、清洁乡村)等专项行动。深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重点支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加快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持续加大生态环保投入,省财政安排生态环保资金68.20亿元,支持重点区域、重要流域和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和减排。完善具有浙江特色的生态环保补偿机制,推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以治水为突破口,统筹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将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的最低补偿标准从每年19元/亩提高到25元/亩。加大资金投入,推动矿山环境综合整治,完成84个废弃矿山治理,新建绿色矿山28家,累计建成绿色矿山238家。加大企业节能降耗和淘汰落后产能扶持力度,做好节能和新能源产品推广应用,完成全省节能家电、高效电机、新能源汽车等节能产品财政补贴推广各项工作。

三、加大投入力度,保障民生促和谐

(一)加大财政支农投入。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安排专项资金41.55亿元重点支持“强塘”工程、“水资源保障百亿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完善支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金投向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落实好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加快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统筹省以上财政资金26.26亿元,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 and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全省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134个,治理面积70.1万亩。制定重点支持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园和特色园建设的“31066”行动计划。开展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探索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深入实施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全省各级财政(不含宁波)用于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支出31.42亿元,建成村级公益事业项目7174个。

(二)保障教育事业。支持基础教育加快发展,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政策,促进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目标实现;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安排省补助资金1.08亿元支持全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实施教育信息化工程,安排省补助资金9000万元,从基础设施、服务体系建设和应用推进等方面提高全省中小学信息化水平;安排省补助资金1.00亿元,解决中小学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问题。推动职业教育发展,完善市县职业教育发展相关考核指标体系,安排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转移支付资金2.46亿元,推动全省职业教育发展。提升高等教育办学经费保障水平,生均定额标准从7250元提高到9000元。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深化民办教育综合改革,鼓励和引导民间力量进入教育领域。

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重点落实中职学生资助政策,免除全省51万学生的学费,落实贫困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全省各级财政共计安排资金15.31亿元。

(三)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整合公共文化服务相关资金5.20亿元,实行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支持引导各市、县(市、区)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运行保障机制。安排专项资金3000万元,支持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安排专项资金5.10亿元,保障浙江音乐学院(筹)、浙江小百花艺术中心等重点文化工程建设。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安排专项资金1.00亿元支持全省省级文物、大遗址、宗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加强省属国有文化企业的资产监管,扶持全省文化产业发展。

(四)推进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省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7.06亿元,比上年增长14.9%。支持实施积极就业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规范就业资金管理,明确各类高技能人才专项资金补助标准和管理要求。加快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全省68个统筹地区实现城乡居民医保并轨。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级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425元/年。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安排省级补助3.18亿元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居家养老照料中心的建设和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发展。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监管,落实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省城乡低保标准分别为月人均526元和406元。统筹医疗救助资金,全省实际人均筹资标准13元。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标工作,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人均增加230元,达2300元/月。支持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153.73亿元,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等19万套保障性住房开工建设。

(五)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省医疗卫生支出350.73亿元,比上年增长14.7%。推进城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统筹存量增量资金2.00亿元加大省财政扶持力度,重点支持基层医院专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培养。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化完善公立医院投入和补偿机制改革,提出公立医院“建设发展靠政府、运行补偿靠服务”的补偿机制改革思路。支持社会力量办医,省财政设立面向全省非公立医疗机构的临床特色学科发展专项资金500万元,重点支持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的临床特色学科发展。支持全省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省财政对入选的卫生领军人才、创新人才和医坛新秀三类培养对象分别给予100万元、40万元和5万元的经费资助。提高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从25元提高至30元,全省实际人均补助34元,下达省级补助资金6.27亿元。落实专项资金确保新生儿疾病筛查、适龄儿童窝沟封闭、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等新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

(六)加强社会管理。加大政法经费投入,筹措落实29.78亿元政法奖励性补助资金,支持全省政法系统提升履职能力。深化“平安浙江”建设,筹措落实专项资金推动全

省各地“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乡镇社会服务管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特殊人群服务管理、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的开展。围绕“质量强省”目标,落实检验检测项目技术装备经费,重点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投入。保障流动人口服务经费,支持流动人口管理工作创新。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加强基层政权组织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创新改革思路,完善体制谋发展

(一)完善财政体制。落实新一轮省对市县财政体制,发挥新体制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区域统筹协调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方面的作用。落实区域统筹发展激励奖补政策,引导设区市加大对所辖县(市)发展的投入,提高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的均衡性和协调性。做好均衡性转移支付等一般性转移支付,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逐步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2013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1106.10亿元,其中,对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556.36亿元,增长17.0%;发达县和欠发达县人均公共财政收入比率为2.29:1,通过省级财政调控,人均公共财政支出比率为1.07:1,保持较好的均衡水平。

(二)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在深化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改革的基础上,探索实施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选取战略性新兴产业等9个专项资金计36亿元进行改革试点。改革实施中注重分类引入竞争机制,规范竞争性分配方式和程序,建立全过程、全方位的公开机制,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全面启动乡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扩大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改革覆盖面。稳步推进“数字财政”建设,重点开发民生地图和预算单位数据库,借助信息化手段,清晰反映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制定乡镇财政管理规范化建设(2013~2015年)行动计划,推进乡镇财政和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政府采购支持本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197家中小企业与试点银行建立信贷关系,信用融资规模逾4亿元。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试点,首次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纳入集中采购目录范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涉财审批管理事项。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取消2大类、7小项审批前置中介服务项目,行政许可事项由9项减少为5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由13项减少为9项。

五、提高资金绩效,深化体系强监管

(一)推进财政“大监督”体系建设。深化“三位一体”组织机构建设,明确财政监督职能。完善财政监督制度,组织实施部门决算报表质量检查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开展省级部门绩效自评与考核,强化部门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责任意识。严把项目资金审核关,2013年审核各类财政项目327个,审核金额78.06亿元,净核减资金7.15亿元,平均核减率9.2%。

(二)加强财政专户清理与国库资金安全管控。规范财政专户开立核准程序,有效控制新增专户数量。全省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撤销财政专户195个,其中,省级撤销8个,设区市撤销30个,县(市、区)级撤销157个。推进国库集中支

付资金动态监控,建立动态监控报告制度,规范资金拨付各个环节,建立财政资金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稳妥推进信息公开。将政府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向社会公开。推动部门预决算公开,68家省级部门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及决算,67家省级部门公开“三公”经费情况,131项涉财涉税权力事项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完善制度体系,加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数字财政”信息平台的融合和一体化建设。完善资产配置预算编审制度,加大资产配置预算审核力度。从严审批资产出租、事业单位对外投资、资产报废、转让、调拨、捐赠、企业改制等事项。开展“春泥护花”行动,整理修复计算机1138台,为欠发达县(市)的38所中小学建立计算机教室。规范资产收益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2013年浙江省级收缴国有资产收益2.36亿元。

(五)强化对会计中介机构监管。2013年浙江省审批新设会计师事务所3家、会计师事务所分所5家,转制设立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1家。加强对会计中介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做好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工作。开展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检查,规范事务所内控制度化建设。

(六)推动财政法制建设。推进地方财政立法,加大财政普法宣传力度。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做好财政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公开征求意见等工作。规范财政行政执法,2013年浙江省依法办理行政复议答复案件3起,应诉案件1起,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1起,配合财政部行政应诉案件1起。

(七)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摸清债务底数,对各县市地方政府性债务与各家银行、相关部门进行债权债务对账,夯实地方政府性债务基础。强化债务预警和高风险地区债务监管,规范政府融资行为。严格控制乡镇新增债务,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严格规范土地储备融资规模审批。

(浙江省财政厅供稿,盛滢婷执笔)

宁波市

2013年,宁波市实现生产总值7128.8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1%(以下简称“增长”)。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276.35亿元,下降1.2%;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3274.72亿元,增长8.2%;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3110.80亿元,增长8.8%。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调整为3.9:52.5:43.6。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为93176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422.95亿元,增长18.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35.71亿元,增长13.3%。外贸进出口总额1003.30亿美元,增长3.9%。其中,出口657.10亿美元,增长7.0%;进口346.20亿美元,下降1.4%。港口货物吞吐量完成4.96亿吨,增长9.5%;集装箱吞吐量完成1677.4万箱,增长7.0%。市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729元,增长10.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2.2%,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101.0%;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20534元,增长11.1%。

2013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651.2亿元,增长7.5%,其中地方财政收入792.8亿元,增长9.3%;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939.8亿元,增长13.5%。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为48%,地方财政收入中税收部分所占的比重为92.5%。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49.6亿元,增长3.8%,其中地方财政收入72.1亿元,下降2.5%。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97亿元,增长10.3%。全市财政收支平衡,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

2013年,宁波市各级财税部门,始终坚持依法治税,加强税收征管,优化税收环境,圆满完成了地方财政收入和地税收入任务。宁波市地税部门共组织各项收入967.77亿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11%,其中税收收入625.09亿元,同口径增长9.5%。一是强化组织收入。完善财政收支分析联席会议制度,做好财政收支预测分析工作。加强重点税源预测和分析,推进税源监控平台建设。规范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深化房地产税收征管一体化系统应用工作。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实现社保征收体制调整平稳过渡。二是落实优惠政策。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和清费减负工作,认真执行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营业税等税收政策,加大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节能环保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力度等工作。“菲特”台风后,及时出台帮助受灾企业灾后自救全力恢复生产有关税收政策,并简化对受灾纳税人的办事程序,在最短时间内落实政策,帮助企业克时艰、度难关。三是完善税收执法。积极推进税收法治建设。利用数据集中优势,开展后台筛选、比对,排查执法风险点,敦促基层堵漏建制。设立与直属分局合署的大企业管理局,按照公正要求对全市大企业进行纳税风险税务审计,共入库税款4326万元。深入开展税收专项检查,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推进区域税收专项整治,全年各级地税机关共检查纳税人1813户,入库税款3亿元。四是优化征纳环境。开展纳税服务需求调研,探索构建纳税服务体系,尝试多种形式的税法宣传。完善一窗式一次性告知和“免填单”服务,通过优化审批流程,逐步扩大前台办结、后台监管的办税流程,拓展网上办税业务,纳税人网办业务比例达到72%,实现网上大厅与实体大厅业务同质化要求,为纳税人提供方便快捷的办税服务。

二、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2013年,宁波市各级财政部门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大事,整合资金,抗灾复产,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发展做好财力保障。一是压减一般性支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压缩一般性支出,对各部门公用经费和小专项实行零增长,“三公”经费预算在2012年执行数基础上压缩10%。规范开支标准,协同有关部门制定出台公务接待规定、规范因公出国管理,牵头制定出台公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停止新建党政机关楼堂馆所,严格控制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2013年宁波市“三公”经费支出比上

年下降19.1%。二是支持调结构促转型。支持产业转型,市级设立2.1亿元专项资金支持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投入1亿元推进“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和“机器换人”,落实外贸发展资金2.58亿元、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扶持资金2.2亿元。支持创新驱动,安排智慧城市专项建设专项资金3亿元、人才发展专项资金3.05亿元,落实4亿元支持新材料科技城建设。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市级落实1.99亿元推进节能环保和淘汰落后产能,实施八大重污染行业专项整治提升。支持城市经济发展,市级落实中心城区城市维护与建设项目资金35.74亿元,投入金融发展专项资金2.48亿元。三是保障民生支出。2013年全市落实民生支出598.83亿元,占地方财政支出比重为65.5%,其中市本级113.56亿元,占63.4%。市级农林水事务支出6.75亿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补贴各类农机购置、农业农村(渔业)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等。市级教育支出24.47亿元,主要用于高等教育发展、支持普惠民办性幼儿园等学前教育发展、提高生均经费定额标准等(市级普高、职高生均公用经费分别由2400元、4300元提高到2600元、4500元)。市级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97亿元,主要用于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城乡居民等各类人群待遇的发放、帮扶高校毕业生、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等。市级医疗卫生支出11.13亿元,主要用于促进市级公立医院发展、建设医疗卫生基础设施项目、保障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运行、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水平。市级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2亿元,支持艺术剧院改造、宁波博物馆二次提升工程、保国寺整体功能提升改造等工程,落实东部文化广场服务采购专项资金,支持扩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覆盖范围,支持大运河(宁波段)申遗正式进入2014年世界文化遗产大会评审,扶持演艺、影视、新闻出版动漫等文化产业。市级投入67.8亿元推进十方面41项民生实事项目。四是支持抗洪救灾和复产重建。面对“菲特”强台风造成的惨重损失,通过整合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统筹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结余等办法,及时筹措救灾复产资金6.28亿元,争取中央、省财政补助3.15亿元,统筹用于支持抗洪救灾和灾后复产重建。

三、财税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一是积极谋划税收征管改革。着眼于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纳税人满意度、降低税收流失率和征纳成本,制定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优化纳税服务、突出风险管理、强化纳税评估、实施有效稽查、深化信息应用、加强内部监督六项重点工作,深入研究、精心谋划全市地税系统税收征管改革。风险监控处、纳税服务处、纳税服务中心(筹)已开始先行运作。推进“智慧财税”建设,一期项目已在全市顺利推广应用,二、三期正在鄞州、余姚、大榭、慈溪试点。二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推进综合预算改革,出台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盘活存量资金,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增强政府财力统筹能力。探索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强对重大项目的财政支出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市级和宁海县、镇海区等首

次向社会公开2013年“三公”经费公共财政预算信息。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市级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深化公务卡制度改革,在全市推行建立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创新政府采购方式,推行网上竞价采购。三是加强财税监督管理。开展财政专项资金检查工作和“三公”经费使用检查集中行动,提升财政监督能力。完成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调查摸底工作,完善计划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有资产处置进场交易管理。抓好会计准则制度有效实施,提升会计管理服务水平。开展“六五”普法中期督导检查,创新税收执法督察工作方式。建立税收风险管理运行机制,推进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

(宁波市财政局供稿,谢鲁执笔)

安徽省

2013年,安徽省实现生产总值19038.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0.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348.1亿元,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10404亿元,增长12.4%;第三产业增加值6286.8亿元,增长9.5%。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4%。城镇实名制新增就业67.5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3.41%,比上年下降0.27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18251.1亿元,增长2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481.4亿元,增长14%。进出口总额456.3亿美元,增长16.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114元,增长9.9%;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8098元,增长13.1%。

2013年,安徽省财政总收入3365.1亿元,比上年增长11.2%。其中:地方财政收入2075.1亿元,为预算的107.9%,增长15.8%。加中央补助收入2154.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52亿元,上年滚存结余127.3亿元,调入资金53.8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7亿元,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1亿元,预算总收入4583.5亿元。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地方财政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61.7%,比上年提高2.5个百分点;地方税收收入1520.2亿元,增长16.5%,占地方财政收入的73.3%,比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地方税收收入占全省税收收入总额的54.4%,比上年提高2.7个百分点,主体税种贡献稳定,收入结构更趋合理。区域财政协调发展,市级财政收入增长11%,其中县级财政收入增长13%,皖江示范区、合芜蚌试验区和皖北三市七县财政收入分别增长11.7%、11.4%和15.9%。全省财政支出4349.7亿元,比上年增长9.8%。加上解中央支出23.9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44.5亿元,调出资金1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62亿元,支出合计4481.1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02.4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91.8亿元,净结余10.6亿元。

一、强化政策资金引导,服务经济转型发展

省委、省政府出台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新30条意见和扶持民营经济发展20条意见,财政部门积极响应,